

**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－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
雷射切割實作營實施計畫**



- 一、 **依據**：依據 108 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**目的**：為推廣創客教育向下紮根，普及應用，為研習者打造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作品，藉由學習者動手做及實際體驗，培養與人溝通、協調、合作、與具有科技創新思考、創作實務能力的人才。
- 三、 **辦理單位**：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FABLAB@台中家商)。
- 四、 **研習日期**：108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 9：00-12：00。
- 五、 **研習地點**：臺中家商行政大樓 3 樓幸福創客工坊。
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。
活動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曾翎凱/洪聖哲 電話：(04)22223307#908、909
- 六、 **研習講師**：五角形工作室 陳柏伸老師。
- 七、 **參加對象**：
(一)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。
(二)名額共計 20 人。

八、研習課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40~09:00 | 研習學生報到 | 台中家商服務團隊 |
| 09:00~10:00 | 機具基礎技法講授與操作 | 主講：陳柏伸老師 助教：何篤生老師 |
| 10:00~12:00 | 書本封面發想設計 |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台中家商服務團隊 |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(五)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Lgzy9>。
- (二)學員名冊於 108 年 6 月 24 日(一)中午 12 時公布於學校網站公告欄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 108 年度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生務必準時且全程到場。
- 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，本學期將暫停報名本實驗室其他相關研習活動之權利。